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字第6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被告 承信模具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景鴻

被告 洪郁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以110年度彰補字第1079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新臺幣318,000元係如何得出，或更正請求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補繳裁判費。該裁定業已於110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逾期迄今仍未陳報亦未補繳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 
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 
03 法 官 李欣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 
08 書記官 姚志鴻